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20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曹霈緹

選任辯護人 蔡宜衡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1070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05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曹霈緹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
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
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
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
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
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
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
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
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
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
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
否的判斷基礎。

01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曹霈緹提起第二審上訴，其於本院明示：
02 針對原審判決量刑上訴，而未針對原審判決之犯罪事實、所
03 犯法條、罪名及沒收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72、184頁），
04 並當庭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有部分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
05 查（見本院卷第79頁）。是認上訴人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
06 起上訴無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
07 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08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

09 (一)原審認被告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而予以科刑，
10 固非無見，惟查：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
11 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被告於原審判決後、本院審理
12 中，與被害人東方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下稱東方公司）以新
13 臺幣（下同）800萬元達成和解，並給付和解金30萬元等
14 情，有本院114年度重附民字第110號和解筆錄在卷可查（見
15 本院卷第145至146頁），是以本案之量刑因子有所變動，而
16 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自屬無可維持。

17 (二)被告上訴略以：被告與被害人東方公司達成和解，量刑基礎
18 已有變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就科
19 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清償其他債務，對告
21 訴人陳彥伯（案發時東方公司負責人）施以詐術，而獲取被
22 害人東方公司之財物，所為應予非議；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
23 犯行，業與被害人東方公司在本院達成和解、已給付和解金
24 30萬元（見本院卷第145至146頁之和解筆錄）等犯後態度；
25 另考量被告之素行，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造成被害
26 人東方公司之損害、上開和解之賠償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
27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89至190
28 頁），及被害人東方公司之現任負責人葉宸恩當庭表示之量
29 刑意見（見本院卷第19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
30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三、至被告、辯護人請求本院就被告罪刑諭知緩刑乙節。經查：

01 雖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因被告
02 另犯銀行法案件，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
03 第32號案件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是認
04 本案所處被告之刑不宜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國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吳青煦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9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10 法官 孫沅孝

11 法官 黃美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彭威翔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